

证券代码：872986

证券简称：东方世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86	东方世纪	2024 年 4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国浩律师事务所李国旺、李元菊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239 号亿达科技新城二期 1 号楼 3 楼 31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伟锋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汇报，详细内容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晨露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汇报，详细内容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9）、《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11）。

（七）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4-012）。

（八）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伟锋。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 313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郑州市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B 座 12 层
邮 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李玲霞 联系电话：0371-86080707 联系传真：
0371-86062877。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